天台县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

一、总则

（一）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3号）、《浙江省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浙政办发〔2023〕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浙文旅融办〔2023〕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政策。

（二）优化我县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布局，促进文旅资源串珠成链、文旅产品提档升级、文旅业态丰富多元，“神山秀水心归处”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过夜游客年均增长8%，到2026年，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8.5%，夯实文化和旅游产业强县的基础，天台成为诗画浙江引领区和国内外知名的休闲旅游目的地。

二、扶持政策

（三）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县财政安排22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拓展旅游客源市场、旅游品质提升、文旅新业态培育、旅游人才培养，其中拓展旅游客源市场奖励资金原则上控制在1200万元以内，如当年旅游专项资金额度已用足而拓展旅游客源市场的奖励金额又超过1200万的，则按比例计算分配奖金。具体奖励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

~~着力打造文旅发展大平台，旅游休闲集聚区内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代收代缴税费和其它专项资金后的余额由县政府统筹，用于天台山旅游休闲集聚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滚动开发。~~

（四）强化文旅项目用地保障。适度扩大文旅产业用地供给，对已完成项目前期和土地政策处理的文旅项目保障用地。对于低丘缓坡文旅项目，可积极申报“坡地村镇”试点，批准后实行点状供地，探索点状布局点状开发。鼓励城区内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的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新增。与《天台县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暂名）》表述一致**)。充分利用废弃地、荒山、荒地、荒滩等低效用地，多渠道多方式供应旅游用地。

（五）支持文旅市场主体拓展业务空间。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党建活动、工会活动、会展活动，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注：见2021年6月《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政策扶持进一步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通知》**）。支持旅游企业积极承接工会、疗休养、会展、研学等服务活动，拓展业务空间。支持旅行社深耕国内旅游市场，积极深入参与乡村旅游运营，拉长产业链。

三、旅游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和审批程序

（六）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资料上传政企通平台，由县文广旅体局牵头相关单位进行审核。

（七）奖励项目经县长办公会（或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县财政局与县文广旅体局联合发文后下达奖励补助资金。

（八）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资金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依法追缴其全部奖励补助资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附则

（九）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所称的“旅游企业”包括旅行社（含分社、子公司、营业部）、旅游景区、酒店、餐饮店以及在线OTA、自驾游组织、户外俱乐部等合法机构)。奖励和补助实行就高不就低、最高限额原则。违法用地项目不得获取奖补。对同一家单位因同一事项获得县里各级补助、奖励的，实行就高或补差补助、奖励。上级政策要求县级配套的，本县补助视同配套。

（十）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实施期三年。《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天政办发〔2023〕21号)同时废止。2024年1月以来至本办法施行前已发生且尚未奖励和补助的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天台县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及标准

附件

天台县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

奖励项目及标准

一、拓展旅游客源市场

（一）旅游推广。企业在县外举办推介天台旅游活动的按总费用的40%给予补助。~~对参加由文旅部门组织的地市级以上旅游交易会、旅游商品博览会、百县千碗推广及赛事等旅游宣传促销与招商推介活动的，往返交通费每家按省内300元、华东500元、其他区域1000元标准补助，住宿费按国家规定标准给予补助~~（因补助时间跨年，没有其他补贴，企业实报实销且垫付时间长，导致参与积极性不高，拟修改为：对参加由文旅部门组织的地市级以上旅游交易会、旅游商品博览会、百县千碗推广及赛事等旅游宣传促销与招商推介活动的，省内的每家每天补助1000元，省外的每家每天补助1500元）；参加县内文旅市集等活动，按照每家企业每场活动500元标准补助；在天台举办年会、推介会、组织踩线等过夜推广活动，住宿客房~~30间~~（要求过高，改为：15间）以上的企业，凭酒店场租发票、住宿发票、餐饮发票，按三者总费用的30%给予补助（不含礼品、烟酒等）。

（二）旅游地接。激励旅行社做大地接业务，对地接旅游团队实现风景区年度门票收入达3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旅行社，按门票收入的10%进行奖励；达10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的按门票收入的11%进行奖励；达300万元以上的按门票收入的12%进行奖励。对年地接我县住宿总量达到1800人·夜以上的旅行社，按15元/人·夜给以住宿奖励（新增）。

鼓励县内外旅行社积极宣推诗路文化数字馆、始丰湖夜游、赭溪老街，将其纳入团队旅游行程计划。团队购票体验诗路文化数字馆、始丰湖夜游的纳入地接门票奖励范围；旅行社组织团队游览赭溪老街（至少停留一小时）且年累计送客500人以上的（同一团队多次去的按一次计算），每人奖励7元。此项奖励年限额200万元，超过则按比例奖励（新增，鼓励发展新业态旅游、城市旅游，延长游客在天台停留时间）。

（三）入境旅游。年接待境外旅游团队（含港、澳、台）达到500人以上且至少游览1个购票景区在天台住宿1晚的旅行社，按每人~~50元~~（改为：65元，因仙居是60元）标准奖励；达到~~1000人~~（改为：2000人）以上的，按每人~~80元~~（改为：70元）标准奖励；达到3000人以上的，按每人80元奖励。同一团队住宿2晚的，第二晚增加每人20元的奖励（新增，鼓励在天台多住宿）。

（四）组织游客来天台。在县外开通天台山散客旅游直通车的旅游企业,全年发班达到30班次以上、组织游客达到900人以上，且游览2个以上购票景点、在天台住宿1晚的，根据住宿档次分类计奖，住限下、限上住宿单位的，分别给予每人40元、60元奖励。其中，对在安徽、江西、福建三省开通直通车的可按实际人数的1.2倍计算奖励，在浙江、江苏、上海、安徽、江西、福建六省市以外地区开通直通车的可按实际人数的1.4倍计算奖励（新增，拓展远程市场）。

招徕游客通过高铁来天台旅游（落地在台州市内各高铁站，可与市内各景区组线），年累计接待游客在500人以上，且游览2个以上购票景点、在天台住宿1晚的旅游企业，按每人80元标准进行奖励。同一团队住宿2晚及以上的，按每人100元标准奖励（新增，鼓励在天台多住宿）

（五）天台疗休养。旅行社及疗休养基地组织县外职工来天台疗休养，游览2个购票景点以上、且年累计达300人以上，~~住宿1晚的，按每人60元标准奖励~~（与直通车这条奖励相同，删掉）；住宿2晚的，按每人~~80元~~（改为：100元，仙居是奖100元）标准奖励；住宿3晚以上的，按每人~~100元~~（改为：120元，仙居是120元）标准奖励。该政策不与旅游直通车、高铁游、旅游促消费政策重复奖励。

（六）旅游促消费。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结合天台实际，适时启动旅游促消费活动，激活旅游消费市场。所需资金在旅游专项资金里安排并报县政府批准，具体操作办法由县文广旅体局另行制定。

二、提升旅游产业素质

（七）百县千碗。高标准深化“百县千碗”，迭代更新“千碗”美食菜品，提升天台风味美食品牌，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加盟和宣传“百县千碗”美食品牌。新评为省级美食特色小镇、美食街区（园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新评为省级美食旗舰店的创建主体给予10万元奖励；新评为市级美食旗舰店、示范店、体验店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八）精品民宿。鼓励民宿走特色化发展之路，提升民宿核心吸引力。新评为省级“浙韵千宿”的民宿，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新增）；新评为省级文化主题民宿、非遗主题民宿的每家奖励5万元；新评为省等级民宿银宿级的每家奖励10万元，金宿级的每家奖励 20万元，白金级的每家奖励30万元，省等级民宿通过复评的分别奖励2万元（新增）。

（九）旅游宾馆。发展星级宾馆，新评为三星、四星、五星级宾馆的，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三星、四星、五星级宾馆有效期满通过复评的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发展品质饭店，新评为银桂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及“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宾馆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通过复评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大力发展主题文化酒店，新评为银鼎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通过复评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鼓励宾馆节能降耗创建绿色饭店，新评为银叶级、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通过复评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

（十）旅游交通。旅游交通企业开通景区专线、夜游专线，管理规范、运营正常的，可按运营里程给予每公里0.5元的补贴。优化寻佛问道旅游公交专线，运行经费根据运营成本给予70%补助。加快骑行绿道、健身步道建设，科学设置驿站，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新评为省一级、二级、三级旅游驿站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重要节点旅游标识的设立和完善，经费由旅游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十一）评星创牌。新评为3星、4星、5星级旅行社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3星、4星、5星级旅行社通过星级复评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首次进入省百强旅行社行列的奖励20万元。创成省级文旅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新锐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入选省示范级、创建级文旅融合IP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奖励（新增）。

（十二）A级景区、景区镇。根据年度计划，创成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50万元；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奖励5万元。创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200万元；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奖励10万元。3A级、4A级旅游景区通过2年1次年度复核的分别奖励1万、2万元（新增）。创成省级示范景区镇、5A级景区镇的，奖励30万元。积极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对创成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主要创建单位奖励工作经费50万元。

（十三）乡村旅游。创成3A级景区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或省金3A级景区村的奖励10万元。鼓励旅行社等企业参与乡村旅游运营，助力乡村振兴，对入选省文旅厅“乡村文旅运营团队”培育名单的文旅运营企业或团队给予10万元奖励。开展艺术赋能乡村行动，新评为天台县艺术乡建示范村的奖励2万元。

（十四）文旅行业标准化。列入文旅行业国家级、省级各类试点单位的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文旅企业创成国家级、省级各类示范单位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对文旅企业成功通过国家级、省级服务业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验收的，分别给予主要承担单位30万元、15万元的奖励；通过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验收且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主要承担单位5万元的奖励。乡镇（街道）争取到省级文旅试点或省级文旅现场会的，给予30万元奖励。

~~（十五）旅游业微改精提？。聚焦始丰湖夜游、寒山市集、赤城山景区、国清后山区块、北片旅游大景区等重点项目，实施以奖代补。面上评选一批微改精提典型案例，给予一定补助。申报、评选的具体办法由县文旅局另行制定。（投资金额以第三方提供的竣工审核报告、相关付款凭证为准）~~（政策空转删掉）。

三、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十六）旅游新业态。推动文旅与商业、体育、健康、交通等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对上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牵头创建或参与评定的“旅游+”融合产品、项目、基地等，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提高标准，改为：30万元、15万元奖励）。~~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综合实践（研学）营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改为：推动研学旅行发展，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

~~（十七）迭代升级乡村旅游节庆。举办农文旅融合的旅游节庆活动，打响天台农产品品牌。根据推广重点，县里定主题，各乡镇（街道）挖掘当地农文旅资源，策划举办富有特色的旅游节庆活动，做旺人气，以旅兴农富民。综合节庆举办规模、影响力大小和推广效果分A、B、C三档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对引进品牌音乐节（会）的，奖励10万元。~~（不符合现阶段清理规范节庆、论坛文件精神）

(十八)特色文旅商品。支持开发具有天台标识度、便于游客携带的非遗商品、文创产品、农副土特商品等文旅商品。天台特色文旅商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一等奖（或金奖）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新增）二等奖（或银奖）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获得国家级、省级（新增）、市级（新增）三等奖（或铜奖）的奖励1万元、0.5万元、0.3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入围奖的奖励0.5万元、0.3万元、0.1万元（新增）。民宿伴手礼获“浙宿好礼”省级奖项的奖励0.5万元。

（十九）智慧旅游。提升 A 级旅游景区创建智慧景区水平，扎实推进信息化技术、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VR 虚拟现实、线上直播技术、高科技光影技术等在旅游业的应用，打造多元智慧旅游产品，新评为省级智慧旅游景区的奖励~~30~~（50）万元。对引进手机信令数据统计应用场景智能化提升旅游统计数据信息准确度的，给予全额补助。

（二十）旅游消费功能区。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或者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奖励创建主体30万元、20万元。新评为省级旅游演艺集聚区的奖励创建主体20万元。探索建设未来景区、未来度假区、未来酒店等未来系列旅游产品，成功列入省级试点的奖励20万元。

（二十一）~~文化雅集组织。依托诗路文化、和合文化等主题文化，利用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以及文化驿站、旅游景区等适宜场所，策划一批文化标识鲜明、“小而美”、可持续的文化雅集，每场演出演出人员不少于25人、时间不少于60分钟的，给予演出团队补助3000元。全年最多提供100场次，每个团队最多可预约10场次。~~

修改为：文旅演出活动组织。鼓励民间文艺团体、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文化演出公司等，利用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公共文化场馆等适宜场所，开展有天台特色、可持续的文化演出活动，以艺术赋能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其中综艺戏曲类全年不超过30场，每场给予演出团队补助5000元（演出人员30人以上，时间不少于120分钟）；“文艺赋美”专场类全年不超过100场，每场给予演出团队补助1000元（演出人员5人以上，时间不少于60分钟）。演出场地、场次由县文广旅体局统筹安排，同一个团队最多可参加15场次（其中综艺戏曲类不超过3场次）。

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二）培养培训。相关培训机构举办导游培训班、驻点讲解员培训班等，学员经培训考取相关证书的，按人次对培训承办单位进行奖励。考取天台县全域旅游景区讲解员证的，按每人0.25万元奖励培训承办单位；考取天台山驻点讲解员证的，按每人0.1万元奖励培训承办单位；其它各类旅游实用人才培训，培训时间3天以上15至30人、3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承办单位每期2万元、3万元补助。

（二十三）技能比武。~~对~~（鼓励文旅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省、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举办的行业技能比赛，（提升技能水平），~~获得名次的选手进行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一等奖（或金奖、金牌）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新增）二等奖（或银奖、银牌）的分别奖励1万元、0.8万元、0.2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新增）三等奖（或铜奖、铜牌）的奖励0.8万元、0.5万元、0.1万元。

（二十四）考证考级。对考取外语或小语种导游证、国家导游员资格证的专兼职导游，给予0.5万元奖励。对取得中级导游资格、高级、特级导游资格且在旅游企业服务满一年的专职导游员，分别给予0.5万元、1万元、2万元奖励。对当年评为“金牌导游”的奖励0.3万元。

（二十五）稳岗留工。对与旅游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专职从事导游工作满三年的国家导游员，每月发放津贴~~200元~~（300元）。金牌导游员、中级导游员在旅游企业担任专职导游带团的，每月发放津贴~~300元~~（500元）；高级导游员、~~连续三届~~（改为：三次）获得金牌导游称号的导游员在旅游企业担任专职导游带团的，每月发放津贴~~500元~~（800元）；特级导游在旅游企业担任专职导游带团的，每月发放津贴~~800元~~（1000元）。